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9

最新版

农村土地承包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

■ 关键条文速查 ■

发包主体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2条	第3页
发包方的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3条	第3页
承包方的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6条	第4页
土地承包的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9条	第5页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7条	第6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7条	第8页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1条	第10页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4条	第11页

ISBN 7-80226-281-X



9 787802 262812 >

ISBN 7-80226-281-X 定价：11.00 元

农村土地承包法 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80226-281-X

I. 农... II. 法... III. 农村土地承包法-汇编-
中国 IV. D922.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882 号

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

NONGCUNTUDICHENGBAOFA PEITAO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50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81-X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三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①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
相关法条	----- [农业法 10、11 (p53-54)]
相关法条所在页码	-----
重难点编者注释	----- ^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是在保持农村土地权属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和基础上，由农民或者农户通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而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年7月

缩略语

村委会组织法

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
承包关系通知

流转办法

“四荒”水土保持通知

“四荒”资源工作通知

国务院解决土地承包
纠纷通知

最高院若干问题规定

最高院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运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1 |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2 |
| 第 三 条 |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 2 |
| 第 四 条 |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 2 |
| 第 五 条 |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 | 2 |
| 第 六 条 | 【男女平等】 | 2 |
| 第 七 条 |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 |
| 第 八 条 | 【土地资源的保护】 | 2 |
| 第 九 条 |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 3 |
| 第 十 条 | 【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3 |
| 第十一条 | 【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 | 3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
|------|---------------|---|
| 第十二条 | 【发包主体】 | 3 |
| 第十三条 | 【发包方的权利】 | 3 |
| 第十四条 | 【发包方的义务】 | 4 |
| 第十五条 |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 4 |
| 第十六条 | 【承包方的权利】 | 4 |
| 第十七条 | 【承包方的义务】 | 4 |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4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5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	5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	5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5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5
第二十四条 【承包合同的稳定性】	6
第二十五条 【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交回和收回】	6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地的调整】	6
第二十八条 【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的土地】	6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的处理】	7
第三十条 【妇女婚姻关系的变动对土地承包的影响】	7
第三十一条 【承包收益和林地承包权的继承】	7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7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	7
第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	7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的义务】	8
第三十六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及其归属】	8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8
第三十八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登记】	8
第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出租】	8
第四十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	8
第四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	9

- 第四十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9
-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补偿】 9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 第四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适用范围】 9
- 第四十五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承包合同的签订】 9
- 第四十六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的承包经营方式】 9
- 第四十七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 9
- 第四十八条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程序】 10
- 第四十九条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0
- 第五十条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 10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解决方式】 10
- 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10
- 第五十三条 【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0
-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的民事责任】 11
- 第五十五条 【无效的承包合同约定】 11
- 第五十六条 【违约责任】 11
- 第五十七条 【无效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1
- 第五十八条 【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处理】 11
- 第五十九条 【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法律责任】 11
- 第六十条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法律责任】 11

-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侵害土地
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12

第五章 附 则

- 第六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继续有效】 12
第六十三条 【机动地的预留】 12
第六十四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12
第六十五条 【施行时间】 12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3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1
(199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1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52
(2002年12月28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55
(1998年10月14日)
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 56
(2006年5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
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60
(1997年8月27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
的通知 64

(1994 年 12 月 30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68
(2004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0
(1998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0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家庭承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3
(2005 年 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98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28
(1998 年 11 月 4 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2
(199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37
(1999 年 3 月 15 日)	

其他方式承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53
(1996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156
(1999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1
(1999 年 8 月 30 日)	

争议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2

(2005年7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77

(1999年6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182

(2004年4月30日)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186

(2003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89

(1991年4月9日)

附 录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193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 土地 承 包 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

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①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农业法 10、11 (p53-54)]

第四条 【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承包权的主体及承包权的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民法通则 27-29 (p42-43)]

第六条 【男女平等】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土地资源的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农业法 6 (p53); 土地管理法 3-4 (P16)]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是在保持农村土地权属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和基础上,由农民或者农户通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而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不改变农村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承包方享有自主经营权。

第九条 【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管理的指导部门和管理部门】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发包主体】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村委会组织法 5 (p128)]

第十三条 【发包方的权利】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 (二)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三)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在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下，农民享有具有物权性质的、相对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承包经营所有权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农民依法可以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义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村委会组织法 19、22 (p130、131)]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的资格】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的权利】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土地管理法 45-51 (p23-25)]

第十七条 【承包方的义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土地管理法 31-42 条 (P20-23)]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的原则】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三）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四）承包程序合法。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的程序】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 (二) 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
- (三) 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
- (四) 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 (五) 签订承包合同。

[村委会组织法 19 - 22 (p130 - 131)]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期限】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
- (二) 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 (三) 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承包土地的用途；
- (五)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违约责任。

[合同法 9 - 12、60 - 63 (p138、144)]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生效】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的颁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 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表现形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等级并不是承包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必要条件。承包方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时间，是承包合同生效的时间，而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颁发的时间。